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ang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11 号国宾酒店写字楼三层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全称
华堂所/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威海广泰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广泰投资	指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广泰租赁	指	山东广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广泰空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泰电源	指	威海广泰空港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广泰科技	指	威海广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卓时代	指	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广泰特车	指	威海广泰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广泰房地产	指	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泰联合商贸	指	北京广泰联合商贸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德瑞欣检测	指	德瑞欣特种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德欣电机	指	山东德欣电机有限公司
山鹰报警	指	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广泰电子设备	指	营口广泰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营口营成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广泰医疗科技	指	威海广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广泰学校	指	威海市广泰职业培训学校
广泰医疗设备	指	广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怡昕商贸	指	威海怡昕商贸有限公司
广泰装备	指	威海广泰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飞腾航空	指	威海飞腾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广泰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广大航服	指	山东广大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广大航空地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华时代	指	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泰装备	指	山东安泰空港装备有限公司
太原中卓	指	太原中卓时代消防救援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赛福德电子	指	营口赛福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电子设备	指	威海广泰应急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广大航服	指	广大航空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北京广大航服	指	广大航空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宁波广大航服	指	广大航空服务（宁波）有限公司
杭州广大航服	指	广大航空服务（杭州）有限公司
东辰航空	指	昆明东辰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南昌广大航服	指	南昌广大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广大维修	指	威海广大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简称	指	全称
威海广大航服	指	威海广大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启正航空	指	重庆启正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鹏昱航空	指	新疆广大鹏昱航空地面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维修	指	烟台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广泰香港	指	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维修	指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玄云动力	指	保定市玄云涡喷动力设备研发有限公司
PICTOR	指	PICTOR 有限公司、PICTOR. INC
东岳广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岳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可转债管理办法》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信息披露准则第 59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9 号——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6

简称	指	全称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179号、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320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218号）
审阅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3）第03002号）
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兴华阅字（2023）第030003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219号）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信息披露准则第 59 号》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

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管理办法》等文件后，发行人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1. 根据上述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 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7)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8)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9)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及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

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一期)	56,783.92	44,879.39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2,152.13	9,371.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749.55	15,749.55
	合计	84,685.60	7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11) 担保事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除上述事项外，该次股东大会还批准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转股数量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评级事项、募集资金存管等与可转债发行有关的事项。

2. 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具体如下：

为确保公司本次可转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与高效运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

全权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项。

在得到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的前提下，董事会兹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的有关事项。

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①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②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回复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反馈、询问意见，并按照监管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③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④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⑤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⑦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⑧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⑨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一切事宜；

⑩除了第⑥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目前持有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2642503020 的营业执照。

如《律师工作报告》的“四、发行人的设立”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系依据中国境内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1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股票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依法应予终止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鉴证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访谈笔录、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了公司名称、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债券总额和债券的票面金额、债券利率的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担保情况、债券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公司净资产额、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等主要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具体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按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债券持有人可以选

择是否转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基本管理规则和制度，且发行人各个机构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追溯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69.88 万元、38,285.90 万元及 5,123.3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526.37 万元；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99.95 万元、38,941.15 万元以及 6,395.3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478.82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 202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中航证券为保荐人，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荐人已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文件，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适时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上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第（五）项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发行人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发行人追溯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3,169.88 万元、38,285.90 万元及 5,123.33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5,526.37 万元；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99.95 万元、38,941.15 万元以及 6,395.36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6,478.82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债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8.56%、42.58%和 39.84%，资产负债率整体维持较低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债券本息，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追溯调整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327.50 万元、36,875.98 万元和 3,242.76 万元，发行人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327.50 万元、36,875.98 万元和 3,242.7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追溯调整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96%、12.03%和 1.02%，最近三年的平均值为 7.34%；发行人追溯调整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8.96%、12.03%和 1.02%，最近三年的平均值为 7.3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财务状况良好，且遵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会已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论证分析，独立董事已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对可转债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转股期限等要素进行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8. 发行人已聘请东方金诚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出具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东方金诚将对发行人主体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及经办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本所律师核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股字[2002]44号”文、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函字[2002]40号”文批准，由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以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乾聚审字(2002)第14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值2,73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2,730万股。2002年8月3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7000018076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已由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乾聚验字[2002]19号)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版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股东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并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及经管层的组织架构体系。发行人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股东总数为34,962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1	广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3	145,563,142	0	质押	15,400,000
2	李光太	境内自然人	12.60	67,344,773	50,508,580		
3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2	12,391,648	0		
4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	10,971,192	0		
5	杨森	境内自然人	1.80	9,600,000	0		
6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7,606,897	0		
7	范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6	6,720,100	0		
8	马红线	境内自然人	1.04	5,577,756	0		
9	郭少平	境内自然人	0.75	3,985,433	2,989,075.00		
10	林延秋	境内自然人	0.50	2,676,900	0		
合计			50.97	272,437,841	53,497,655		15,40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泰投资持有发行人145,563,14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7.2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 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李光太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名誉董事长，李文轩先生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广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光太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6,734.48万股，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广泰投资44.02%的投资份额，李文轩先生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广泰投资10.05%的投资份额，李光太先生与李文轩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6,734.48万股，并通过广泰投资控制发行人14,556.31万股，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39.83%，李光太先生与李文轩先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自发行人上市以来，李光太先生一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轩先生系李光太先生之子，报告期内，李文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东名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

1. 广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145,563,142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7.23%。

2. 李光太先生，中国籍自然人，男，1941年4月出生，直接持有发行人67,344,77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60%。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广泰投资质押所持有的发行人154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88%，除广泰投资股权质押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中，李光太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6,734.48万股，占股比例为12.60%，并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李光太先生与广泰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要股东中，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1,239.16万股，占股比例为2.32%，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97.12万股，占股比例为2.05%。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都受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2002年8月26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鲁体改函字[2002]40号文，并随文颁发鲁政股字[2002]44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同意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行人，发行人股本总额2,73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2,730万元，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02年4月18日出具乾聚验字[2002]19号《验资报告》。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威海兰威特种电源有限公司	1,841.47	67.45
2	李光太	566.72	20.76
3	民航烟台莱山机场旅客服务部	202.51	7.42
4	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2.07	2.64
5	郭少平	47.23	1.73
合计		2,730.00	100

注 1：威海兰威特种电源有限公司系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前身；

注 2：民航烟台莱山机场旅客服务部现已更名为山东省机场管理集团烟台国际机场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注 3：威海双丰电子传感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威海双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18 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鲁财国股[2002]65 号《关于威海广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界定民航烟台莱山机场旅客服务部持有的发行人 202.5114 万股为国有法人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自改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自改制、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自改制、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历次变更真实、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电气安装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零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维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资质一览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拓展市场，通过联营企业 PICTOR. INC 在美国拓展市场、购买原料，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重大业务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自 2019 年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业务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分为空港装备、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其他装备及服务及房地产业务。其中，空港装备、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及其他装备和服务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268,410.45 万元、309,175.89 万元、324,092.81 万元和 157,176.4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224.58 万元、304,419.35 万元、320,512.25 万元和 155,152.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70%、98.46%、98.90%和 98.71%，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报

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广泰投资	控股股东
2	李光太	实际控制人
3	李文轩	实际控制人

（1）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的“六、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广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27.23%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据此，广泰投资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的“六、发行人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734.48 万股，并通过广泰投资控制发行人 14,556.31 万股，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9.83%，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据此，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及李光太先生外，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轩先生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津东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泰投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广泰租赁及威海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控制企业基本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泰投资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岳广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的份额，系有限合伙人。该私募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石敢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东岳广泰的合伙协议，广泰投资仅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日常经营和管理，因此东岳广泰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34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5家主要参股公司，是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部分。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光太	名誉董事长、董事	2022.3-2025.3
李文轩	董事长	2022.3-2025.3
郭少平	副董事长	2022.3-2025.3
姜大鹏	董事	2023.1-2025.3
李勤	董事	2022.3-2025.3
于洪林	董事	2022.3-2025.3
李永奇	独立董事	2022.3-2025.3

李耀忠	独立董事	2022.3-2025.3
焦兴旺	独立董事	2022.3-2025.3

2) 监事

姓名	职务	任期
刘海涛	监事会主席	2022.3-2025.3
王庆东	监事	2022.3-2025.3
郝绍银	监事	2022.3-2025.3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文轩	总经理	2022.3-2025.3
李勤	副总经理	2022.3-2025.3
罗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3-2025.3
王明亮	副总经理	2022.3-2025.3
尚羽	副总经理	2022.3-2025.3
李波	财务负责人	2022.9-2025.3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海芝诺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文轩的姐姐李荀控制的企业
2	山东兆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姐姐李荀的配偶孟岩控制的企业
3	中科兆和电力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姐姐李荀的配偶孟岩控制的企业
4	富国泛华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焦兴旺控制的企业
5	威海广大启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波控制的企业

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控制企业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容。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海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李光太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李文轩担任副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郭少平、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李勤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山东广泰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担任董事长、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波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天津广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天津广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	山东机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大鹏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	山东民航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大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8	山东盈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大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山东民航东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姜大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	航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合伙人、银川分所主任会计师的企业
13	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宁夏东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国运融资租赁（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中制咨询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焦兴旺担任主任的企业
17	深圳阳煤金陵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焦兴旺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富国泛华财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焦兴旺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9	中检联盟（北京）质检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姐姐李荀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陕西黄河新兴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姐姐李荀的配偶孟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北京天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姐姐李荀的配偶孟岩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山东兆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姐姐李荀的配偶孟岩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中科兆和电力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李文轩姐姐李荀的配偶孟岩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为李光太先生，李光太先生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的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 其他

经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或法人，因与发行人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或法人。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所述。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出售资产、收购资产、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房产、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为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损害，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发行人已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程序，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发行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

（四）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并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发行人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其他制度安排，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能够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高端保障装备供应商，产品覆盖空港装备、应急救援保障装备、无人机、移动医疗装备等多领域，产品包括集装货物装载机、飞机牵引车、旅客摆渡车、飞机罐式加油车、飞机除冰车等空港装备；消防车、消防报警装备等应急救援保障装备以及无人机、移动医疗车等。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泰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泰投资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广泰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威海广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威海广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威海广泰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同业竞争或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2.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威海广泰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威海广泰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威海广泰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如威海广泰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威海广泰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威海广泰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退出与威海广泰的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出具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与威海广泰相竞争的业务，与威海广泰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自公司上市以来或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同业竞争或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威海广泰及其子公司有相竞争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威海广泰目前及将来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 本人承诺不以威海广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威海

广泰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了明确的承诺，未违反其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广泰投资、实际控制人李光太先生、李文轩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且已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能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主要关联方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同业竞争事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披露不存在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

（二）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产”。

（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的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缴纳罚款的风险，但该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实质条件。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检索中国知识产权局网站及专利局开具的查询证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有效专利合计696项，其中：发明专利96项，实用新型专利531项，外观设计专利69项，同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境外专利7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内外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境内外专利情况汇总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境内专利，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其他任何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商标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及商标局开具

的查询证明，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有效境内商标合计 89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商标情况汇总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持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合计 9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软件著作权情况汇总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涂装线喷漆烘干设备、数控定梁桥式龙门加工中心等。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原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 34 家公司。其中，广泰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其余为境内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参股 5 家企业，分别为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PICTOR 有限公司、保定市

玄云涡喷动力设备研发有限公司、南宁市金石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和北京广润辉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其中，PICTOR 有限公司为境外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借款合同、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具体详情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借款合同和(二)业务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相关核查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税务主管部门、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及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其它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法律关系，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了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形，其他实施的资产收购、出售和分立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其他资产收购、出售和分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审议并一致通过，后续通过历次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修订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订”，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依法办理备案手续，《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公司章程》的制定、修订及决策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近三年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已充分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已正常发挥作用；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选聘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6名，分别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选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选聘情况”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中任职的资格和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永奇、李耀忠、焦兴旺。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优惠如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广泰特车、中卓时代、山鹰报警、全华时代、广泰电子设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所享受的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税务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贴、财政拨款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备案登记的均已依法办理，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形。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部分所述。

3. 环保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登录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营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网站检索，并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的“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取得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0月13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威环临港审

[2021]10-5)，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取得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威环环管表[2023]1-7) 同意使用已建成厂房建设威海广泰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质量控制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下设质量管理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建立和运行推动。同时，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质量管理部管理手册，从建立、实施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和实施质量标准与规范、供应商质量管理、工程质量管理、检验、试验与调试、检测仪器及试验室管理、质量例会与质量报表制作等方面进行了详尽规定，建立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部分所述。

3. 产品质量处罚、纠纷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检索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及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56,783.92	44,879.39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12,152.13	9,371.0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749.55	15,749.55
合计		84,685.60	7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投项目立项批复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取得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发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073-04-01-111740），完成备案。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威海广泰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核发的《山东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371002-07-02-354001），完成备案。

（三）募投项目用地

1.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泰装备实施，广泰装备依法取得了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三）募投项目用地”。

2.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

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是对发行人目前位于威海市惠河路 93 号-1-5 的羊亭基地 1 号厂房整体进行智能化改造，并在旁边 2 号厂房新建自动化立体仓库为其配套，不涉及新取得地块的情形。

（四）募投项目的环保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环境保护”之“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五）募投项目适用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2021年6月5日，广泰装备出具了关于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2022年11月22日，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的《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经核查，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泰装备实施，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由发行人实施，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七）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已取得项目实施的立项批准及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淘汰类或限制类产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在限制、淘汰目录。因此，该募投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应急救援保障装备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羊亭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和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实现其下列业务发展目标：

- (1) 助力发行人实现工业智能制造；
- (2) 扩充应急救援保障装备和移动医疗装备的产能，提高发行人竞争力；
- (3) 扩大发行人空港装备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地位；
- (4) 为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支持发行人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100

万元以上的民事诉讼案件共计 4 起。其中，3 起案件是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第三方，依法通过民事诉讼程序维护发行人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另外 1 起案件是第三方向发行人子公司山鹰报警提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不涉及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披露的诉讼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二) 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文件，发行人的子公司中卓时代报告期内受到的 1 起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0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环境监察罚字[2020]3 号），因中卓时代研发中心厂区东侧的化工库（3）为调漆间，调漆间无集气系统和污染防治设施，调漆行为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内进行，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排风扇直排大气环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4 等规定，对中卓时代研发中心提出积极整改的情节酌情予以考虑，决定责令三日内改正，处九万元罚款。中卓时代已积极整改，配套采购了调漆柜改造项目所需的全套设备，并主动缴纳了罚款。

经核查，根据上述处罚决定书记载，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在作出处罚过程中，已经对中卓时代积极整改的情节酌情予以考虑，处罚依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第三部分（四）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使用规定的情节对应的罚款金额幅度进行处罚，不属于该违法行为的法定最高处罚情形，不属于《中华人

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上述罚款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0.0027%，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净利润比例为 0.023%。鉴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相比较发行人的经营成果而言较小，未对发行人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中卓时代已积极整改，中卓时代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前述不规范行为并已缴纳罚款，该不规范行为情节轻微，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监管措施

1. 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核查，2019 年 8 月 2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监事王庆东先生下发了《关于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庆东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56 号），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监管措施”部分。

2021年4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发行人董事会下发了《关于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1】第35号），监管关注函主要内容及公司整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四）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监管措施”部分。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广亮
孙广亮

经办律师： 孙广亮
孙广亮

经办律师： 刘君
刘君

经办律师： 金振亨
金振亨

2023年3月23日